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2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1.5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1.6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相應資格和經驗的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舉行更多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與委員會會面。

- 2.4 任何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續會於該會議後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2.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2.7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的相關條文規範。
- 2.8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2.9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 出席會議

- 3.1 在委員會的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a)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職銜不同但負責有關事務的任何行政人員）；
 - (b) 外聘核數師的一位代表；
 - (c) 如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內部核數主管或內部核數的一位代表；及
 - (d)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
- 3.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作出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問題。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準備作出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問題。

5. 責任

- 5.1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工作，負責獨立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察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職務和責任。

6. 職責、權力和功能

6.1 委員會：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其他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q) 研究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指派的其他課題。

7. 與董事會意見不一

7.1 在董事會與委員會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看法上存在分歧的事件，委員會應提供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以便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行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8. 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8.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8.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8.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8.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會議紀錄及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9.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

9.3 於委員會舉行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和建議。

10. 權力

10.1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檢查本公司的所有帳目、帳簿和記錄。

10.2 委員會應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資料，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責。

10.3 委員會履行其責任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0.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責。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